

孟石岭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孟石岭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县级文件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孟石岭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915—270205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政府机构职能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 86 条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镇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孟石岭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形成由镇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具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做到专岗专责，不断提高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程度和业务人员的能力水平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相关制度，强化日常更新维护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岚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人文孟石岭”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公开政务信息、工作动态等，回应群众关切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平台全年共发布信息 192 条，并提供电话、留言等政府联系方式，定期更新发布内容，及时转载上级发布的重要政策、图解等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上级相关规定，坚持“谁主管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、先审查后公开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确保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使我镇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理	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2. 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落实有待加强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下一步，我镇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及时高效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1. 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、分类，重点抓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行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，及时更新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